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56,643.00 万元	61,600.54 万元	是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600.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 56,643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嘉兴瑞华泰与中信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以项目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嘉兴瑞华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保持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00%	75.14%	61,600.54	56,643.00	64.34%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8X07C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市场西路 300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4 微米至 200 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83.71	171,059.35
	负债总额	126,455.02	124,640.58
	资产净额	41,828.68	46,418.77
	营业收入	15,038.46	16,006.30
	净利润	-4,590.08	-3,043.0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嘉兴瑞华泰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嘉兴瑞华泰以项目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为人民币 56,643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 1、抵押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2、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抵押物：土地厂房（概况如下）及机器设备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核发单位及编号	产权所有人（包括共有人）	土地/房产坐落位置	房产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产/地类用途
1	土地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2024）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0788 号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乍浦市场西路 300 号	48908.65m ² /84931.20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 4、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56,643 万元

5、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必要应付的费用。

本次抵押办理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 30%。截至目前，公司抵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56,643 万元
-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60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3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